

**2021 年度
枣庄市民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枣庄市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五）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市级、区（市）、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市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市际以及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

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市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

（六）负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办涉港澳台居民和华侨儿童收养登记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政策，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

（十二）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管理国家、省、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

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负责民政宣传、信访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和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枣庄市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枣庄市民政局事务服务中心
- 2、枣庄市社会福利院
- 3、枣庄市殡仪馆
- 4、枣庄市救助管理站
- 5、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 6、枣庄市民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02.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60.2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7.02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38.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0.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0.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744.7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62.3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26.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4.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926.78	总计	62	2,926.7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662.39	2,662.39					
205	教育支出	7.02	7.02					
20508	进修及培训	7.02	7.02					
2050803	培训支出	7.02	7.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4.30	1,964.3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93.16	793.16					
2080201	行政运行	535.00	535.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34	42.3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66	6.6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9.16	209.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14	131.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43	87.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71	43.71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8	抚恤	20.49	20.49					
2080801	死亡抚恤	20.49	20.49					
20810	社会福利	790.38	790.38					
2081001	儿童福利	96.00	96.00					
2081004	殡葬	25.00	25.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05.39	605.3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3.99	63.99					
20820	临时救助	40.00	4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5.00	25.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00	15.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89.13	189.1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89.13	189.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39	60.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39	60.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9	15.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31	24.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49	20.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42	70.42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42	70.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42	70.42					
229	其他支出	560.26	560.2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60.26	560.2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9.76	349.76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0.50	21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926.78	1,779.48	1,147.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3		5.63			
20132	组织事务	5.63		5.63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63		5.63			
205	教育支出	7.02	7.02				
20508	进修及培训	7.02	7.02				
2050803	培训支出	7.02	7.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8.61	1,623.40	415.2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93.16	739.16	54.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35.00	535.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34		42.3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66		6.6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9.16	204.16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14	131.1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43	87.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71	43.71				
20808	抚恤	20.49	20.49				
2080801	死亡抚恤	20.49	20.49				
20810	社会福利	809.32	728.47	80.85			
2081001	儿童福利	97.73	97.73				
2081004	殡葬	25.00	25.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11.74	605.74	6.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4.85		74.85			
20820	临时救助	95.36		95.3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5.00		25.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0.36		70.3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89.13	4.13	185.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89.13	4.13	18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39	60.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39	60.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9	15.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31	24.31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49	20.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42	70.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42	70.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42	70.42				
229	其他支出	744.70	18.25	726.4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44.70	18.25	726.4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82.20	18.25	463.96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0		3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2.50		232.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02.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63	5.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60.2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7.02	7.0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38.61	2,038.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0.39	60.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0.42	70.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44.70		744.7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62.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26.78	2,182.07	744.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64.3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9.9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184.45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26.78	总计	64	2,926.78	2,182.07	744.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182.07	1,761.23	420.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3		5.63
20132	组织事务	5.63		5.63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63		5.63
205	教育支出	7.02	7.02	
20508	进修及培训	7.02	7.02	
2050803	培训支出	7.02	7.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8.61	1,623.40	415.2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93.16	739.16	54.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35.00	535.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34		42.3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66		6.6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9.16	204.16	5.00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14	131.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43	87.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71	43.71	
20808	抚恤	20.49	20.49	
2080801	死亡抚恤	20.49	20.49	
20810	社会福利	809.32	728.47	80.85
2081001	儿童福利	97.73	97.73	
2081004	殡葬	25.00	25.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11.74	605.74	6.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4.85		74.85
20820	临时救助	95.36		95.3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5.00		25.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0.36		70.3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89.13	4.13	185.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89.13	4.13	18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39	60.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39	60.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9	15.59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31	24.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49	20.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42	70.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42	70.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42	7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4.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7.12	30201	办公费	18.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88.36	30202	印刷费	6.0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8.16	30203	咨询费	0.6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5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43	30206	电费	14.4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56	30207	邮电费	4.7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90	30208	取暖费	16.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46	30211	差旅费	13.3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4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04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1.16	30215	会议费	1.43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0.20	30216	培训费	8.0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9.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9.9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4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2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0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4.10	30229	福利费	1.3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45.83	公用经费合计						215.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09		33.00	25.00	8.00	1.09	31.90		31.20	25.00	6.20	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84.45	560.26	744.70	18.25	726.46	
229	其他支出	184.45	560.26	744.70	18.25	726.4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4.45	560.26	744.70	18.25	726.4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2.45	349.76	482.20	18.25	463.96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0		30.00		3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00	210.50	232.50		232.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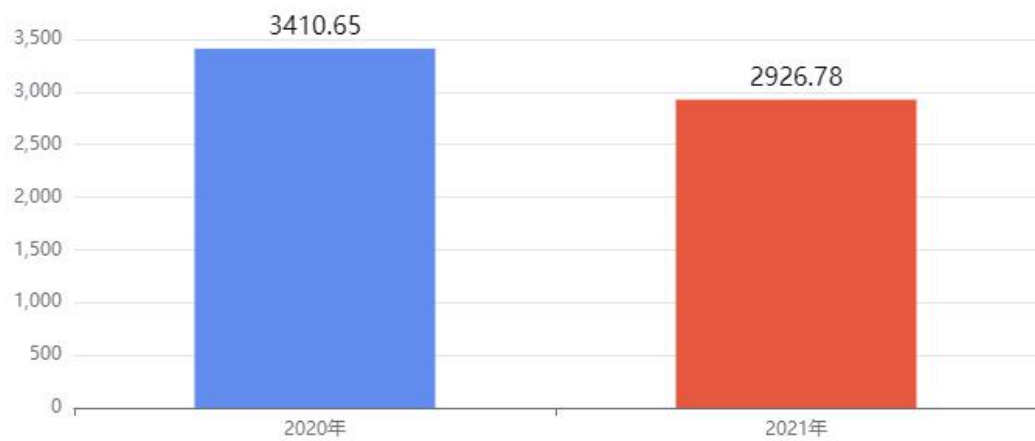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2,926.78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83.87万元，下降14.19%，主要是我部门局属事业单位枣庄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为2021年新成立单位，上年度无决算数据。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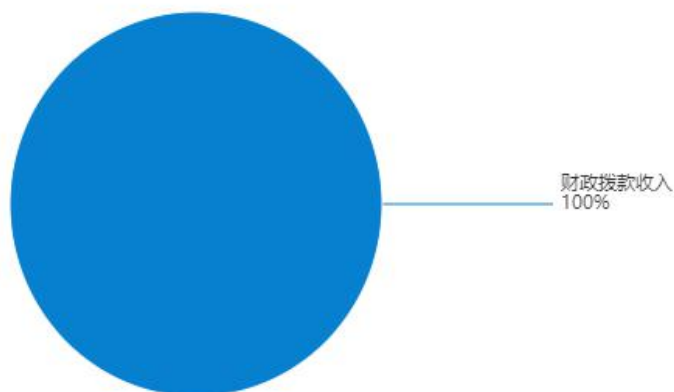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2,662.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62.39万元，占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662.3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274.26 万元，下降 9.34%，主要是我部门局属事业单位枣庄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为 2021 年新成立单位，上年度无决算数据。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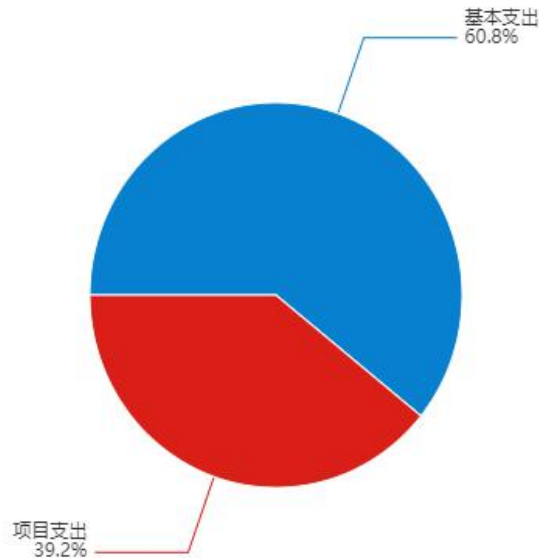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2,926.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9.48 万元，占 60.8%；项目支出 1,147.3 万元，占 39.2%。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779.4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71.53 万元，下降 8.79%，主要是我部门局属事业单位枣庄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为 2021 年新成立单位，上年度无决算数据。

2、项目支出 1,147.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0.44 万元，下降 0.04%，主要是综合市民政局本级及局属单位项目支出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926.7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83.87 万元，下降 14.19%，主要是我部门局属事业单位枣庄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为 2021 年新成立单位，上年度无决算数据。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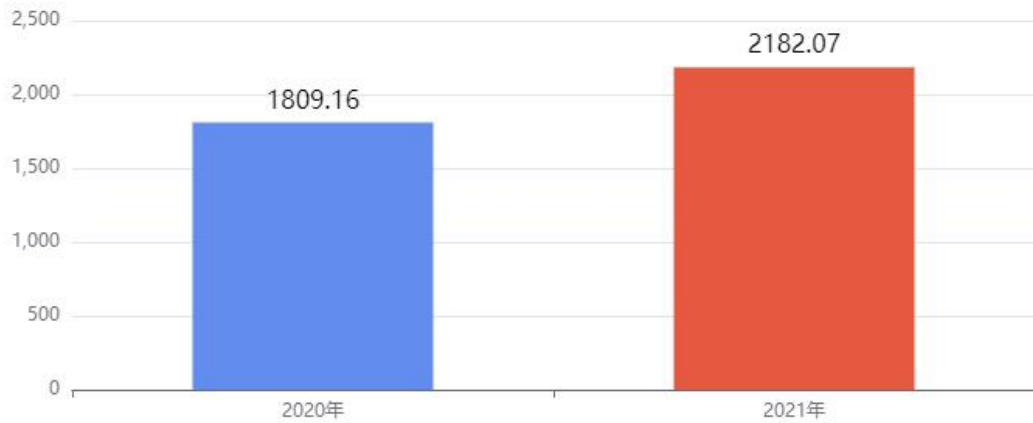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82.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4.56%。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2.91 万元，增长 20.61%，主要是我部门局属事业单位枣庄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为 2021 年新成立单位，本年度新增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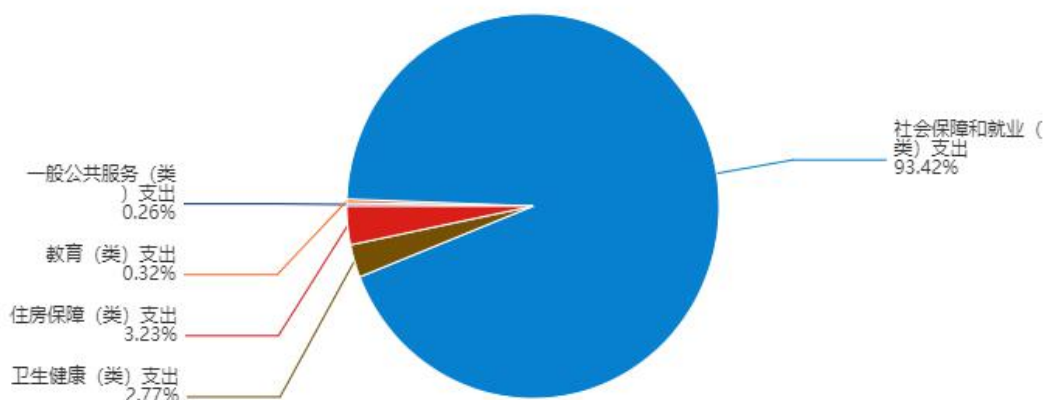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82.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5.63 万元，占 0.26%；教育(类)支出 7.02 万元，占 0.3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38.61 万元，占 93.42%；卫生健康(类)支出 60.39 万元，占 2.77%；住房保障(类)支出 70.42 万元，占 3.2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95.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2.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中追加部分人员类预算。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为上年度结转结余“两新组织”党建经费资金。

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90.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资金如市直部门（单位）考核奖励、马骞等 6 人取暖补贴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6.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1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为 2021 年新成立单位。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7.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民政局机关亡故退休人员张裕乾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7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 563.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1.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儿童福利院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85 万元，

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9.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救助管理站上年结转 55.36 万元。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189.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4.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0.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0.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61.2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545.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21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4.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积极响应过紧日子思想，压减公务接待费，社会福利院公车改革后，保留一辆供养人员用车，使用次数减少造成公务车运行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社会福利院公车改革后，保留一辆供养人员用车，使用次数减少造成公务车运行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5 万元，2021 年枣庄市救助管理站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车辆年审和车辆保险、维修、加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社会福利院、枣庄市救助管理站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积极响应过紧日子思想，压减公务接待费并且受疫情影响，接待人员次数减少。其中：

国内接待费 0.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办理公务的工作人员，共计接待 25 批次、17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84.45 万元，本年收入 560.26 万元，本年支出 744.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7.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结余及年中追加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枣财预指【2020】1 号结转社会组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支出 30.3 万元；枣财社指【2020】21 号结转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估 0.4 万元；枣财社指【2021】12 号追加中央福彩公

益金支出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41 万元。市社会福利院、市儿童福利院追加福利院消防改造预算等。

（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儿童福利院年初结转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三）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0.97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5.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6.3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7.6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民政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6 个；涉及预算资金 726.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2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56 万元。

组织对枣庄市失智老人防走失智能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 3 个项目开展

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56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民政局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16 个项目中，1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枣庄市民政局（机关）一地名工作及平安边界建设经费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枣庄市民政局（机关）一地名工作及平安边界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66 万元，执行数为 6.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以及项目产出指标已达到预期。

2、福利院供养人员冬季取暖费和生活燃料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执行数为 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和完成情况以及项目产出指标已达到预期。

3、枣庄市民政局（机关）一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44万元，执行数为0.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圆满完成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

4、枣庄市民政局（机关）一民政管理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1.34万元，执行数为21.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圆满完成民政管理事务工作。

5、儿童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5万元，执行数为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圆满完成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工作。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暂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枣庄市失智老人防走失智能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七、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

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

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六、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十七、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十八、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枣庄市民政局（机关）—地名工作及平安边界建设经费	枣庄市民政局	100分	优
2	枣庄市民政局（机关）—工程项目前期垫付费用	枣庄市民政局	100分	优
3	枣庄市民政局（机关）—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	枣庄市民政局	100分	优
4	枣庄市民政局（机关）—民政管理事务经费	枣庄市民政局	100分	优
5	枣庄市民政局（机关）—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项目经费	枣庄市民政局	100分	优
6	枣庄市民政局（机关）—社会组织管理及社会工作经费	枣庄市民政局	100分	优
7	枣庄市民政局（机关）—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经费	枣庄市民政局	100分	优
8	枣庄市民政局（机关）—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枣庄市民政局	100分	优
9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福利院供养人员冬季取暖费和生活燃料费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	100分	优
10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福利院零活和维修资金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	100分	优
11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福利院维修改造和新建资金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	99.87分	优
12	枣庄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核对系统网络维护	枣庄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	100分	优

	费	核对中心		
13	枣庄市救助管理站-流浪救助特种专用车到达报废年限申请更换	枣庄市救助管理站	100分	优
14	枣庄市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生活费	枣庄市救助管理站	100分	优
15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儿童购买服务项目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100分	优
16	枣庄市殡仪馆-火化炉改造和殡仪馆基础设施修缮	枣庄市殡仪馆	100分	优

备注：1.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地名工作及平安边界建设经费		主管单位		[403]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6	6.66	6.6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6	6.66	6.6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争取 6.66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支付地名工作及平安边界建设经费		完成 4 条省市级和区县级行政区域界线日常维护管理范围（个）界线，完成 4 次检查，编制规划计划书 50 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省市级和区县级行政区域界线日常维护管理范围（个）界线	≥4 条	4 条	3	3	
			完成检查次数	≥4 条	4 条	3	3	
			编制规划计划书	≥50 册	50 册	3	3	
			召开会议次数	≥4 次	4 次	3	3	
			报纸媒体宣传数量	≥4 版	4 版	3	3	
		质量指标	印制内容正确、完整率	100%	100%	7	7	
			专家评审情况	优	优	8	8	
			印刷及时性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地名工作及平安边界建设经费	≤6.66 万元	6.66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切实地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及县城区规划建设品位和水平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地名文化建设，不断提升地名公共服务水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5	5		

		平加强地名文化建设，不断提升地名公共服务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对周围环境无破坏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社会政治大局长期稳定稳定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上级部门满意度	≥90%	90%	5	5	
		市政府满意市政府满意	≥90%	90%	5	5	
总分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儿童购买服务项目		主管单位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00	95.00	95.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00	95.00	95.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争取 95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支付儿童购买服务		完成了医疗康复孤儿 20 人，特殊教育服务孤儿 47 人，护理服务孤儿 70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医疗康复孤儿数量(人)	≥20人	20人	5	5	
			特殊教育服务孤儿数量(人)	≥47人	47人	5	5	
			护理服务孤儿数量(人)	≥70人	70人	5	5	
		质量指标	护理质量	优	优	5	5	
			医疗康复质量	优	优	5	5	
			特教质量	优	优	5	5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儿童购买服务项目经费	≤95万元	9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节约财政资金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教育教学质量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周围环境无破坏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 应为 1:1 的支付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5	5	
补助孤儿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院供养人员冬季取暖费和生活燃料费		主管单位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7.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7.00	7.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争取7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支付福利院供养人员冬季取暖费和生活燃料费		实现了福利院供暖面积3486.49平方米，供暖达标18度，供养人员和工作人员满意度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3486.49平方米	3486.49平方米	15	15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18度	达标	达标	15	15	
		时效指标	取暖费按时缴费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费用成本	≤7万元	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5	
		生态效益	实现集中供暖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集中供暖期保证供暖温度达标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和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0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		主管单位		[403]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44	0.44	0.4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44	0.44	0.4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争取 0.44 万专项经费用于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		实现服务人数 26 人，组织开展活动 8 次，培训一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26人	26人	5	5	
			组织开展活动次数	≥8次	8次	5	5	
			培训场次培训	≥1次	1次	5	5	
		质量指标	开展党员教育活动情况	优	优	15	15	
		时效指标	2021年度按时完成现场见学和集中学习研讨活动。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工作及活动经费	≤0.44万元	0.4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直接经济影响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素质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干部职工党性修养党性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无环境效益方面影响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严格党内生活，党内政治生态持续优化党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宣传情况宣传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部、老党员的满意度党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政管理事务经费		主管单位	[403]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34	21.34	21.3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34	21.34	21.3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争取 21.34 万专项资金用于支付民政管理事务经费		印刷 100000 页，出差人士 90 人次，党建活动 2 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印刷数量	≥100000 页	100000 页	3	3	
			出差人数	≥90 人次	90 人次	3	3	
			党建活动会议数	≥2 次	2 次	4	4	
			设备维护完成率维护	≥90%	90%	5	5	
		质量指标	网络设备完好率设备	100%	100%	7	7	
			会议开展情况	优	优	8	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5	5	
	及时有效开展各类活动，开展各种宣传活动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民政管理事务项目经费	≤21.34 万元	21.34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节约财政资金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改善民生民生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5	5	
		社会效益指标	采取电视、电台、报纸、网络等多种形式开展全方位宣传宣传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对周围环境无破坏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外宣工作水平工作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工作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2021 年度枣庄市失智老人防走失智能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06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建立失智老年人防走失关爱机制为目标，向具备行动能力的失智老年人免费配备定位手环，运用信息技术手段，统筹各方力量资源，建立以定位手环为技术支撑，以监护人找寻为主，公安部门、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基层网格员、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新闻媒体联动找寻的多元找寻机制，为失智老年人保驾护航，为失智老年人家庭排忧解难。2021年，全市向不少于1400名具备行动能力的失智老年人发放定位手环。

（二）项目预算

根据《慈善法》、《关于建立失智老年人防走失关爱机制的通知》（鲁民函〔2021〕35号）和《关于建立失智老年人防走失关爱机制的通知》（枣民函〔2021〕22号），2021年，全市向不少于1400名具备行动能力的失智老年人发放定位手环。具体测算说明：项目资金共41万元，计划提供不少于1400个定位手环，通过手环和通信费打包采购、缴通信费

送定位手环、供应商免费提供管理平台等形式，为失智老年人提供智能管理服务。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市民政局购买的失智老人防走失智能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确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提供不少于3年的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定位、轨迹、电子围栏、SOS告警、低电量告警等服务。

（四）项目组织管理

市民政局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由中标单位组织实施。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2021年7月31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50%，发放调试完毕后付清余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

开展为失智老年人配备定位手环工作，向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定位手环，切实发挥老年人走失后定位手环的辅助找寻功能，加强对失智老年人的服务保障。所购买的服务取得了预期成效。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2021年枣庄市失智老人防走失智能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

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项目服务承接方

（三）评价依据

根据《预算法》、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有关要求，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三个维度进行评价。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分析

符合条件的失智老年人应配尽配率达到 $\geq 90\%$ 以上。

2. 效益指标分析

积极回应服务对象的需求，极大改善服务对象的生活境况。

3. 满意度指标分析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达到 $\geq 90\%$ 以上。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已发放的定位手环使用率有待提高。服务对象主要为失智老年人，对设备的使用及维护主要靠亲属操作，在设备的使用过程中，亲属如忘记给老年人使用的设备充电，容易导致设备不能正常使用。

六、意见建议

一是发送使用提醒短信。向老年人亲属及时发送使用短信提醒，提醒亲属及时为失智老年人使用的设备进行充电维护等；二是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由服务商采取电话提醒的方式，提醒失智老年人亲属及时使用、维护设备；三是加大督导力度。通过督导区（市）民政部门，提醒失智老年人亲属及时使用防走失设备。

2021 年度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06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立项.....	3
(二) 项目预算.....	5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5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2
(一) 总体绩效目标.....	12
(二) 2020 年度绩效目标.....	12
三、评价基本情况.....	13
(一) 评价目的.....	13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4
(三) 评价依据.....	14
(四) 评价原则.....	14
四、项目绩效情况.....	14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4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5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六、意见建议.....	16
七、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16
(一) 项目自评.....	16
(二) 资料集中评估.....	17
(三) 财务审计.....	17
(四) 评估反馈.....	17
(五) 评估分值.....	18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全市建设22个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作为民政提升基层为民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已列为今年市政府惠民实事。为全面落实市政府惠民实事，提升镇（街）社工服务站服务能力，有效动员、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提高全社会对慈善公益项目的认知度和参与度，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枣庄市民政局开展公益创投项目，实现镇（街）社工服务站项目化运作，为基层困难群体、老人、儿童提供专业化的社会工作服务。

（二）项目预算

根据《慈善法》、《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民政厅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意见》（鲁财购〔2017〕9号）和《枣庄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全市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工作建设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11号），2021年购买6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每个项目5万元，共需30万元。具体测算说明：每个项目所需专业社工人数3名，1名专职社工和2名兼职社工，根据项目服务范围、服务区域和重点服务人群测算项目经费5万元。项目经费主要包括1名专职社工人员薪酬经费（社工薪酬待遇按不低于全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计算、社会保险等）、督导培训经费（专家讲课费、咨询费）、服务活动经费（兼职社工劳务费、志愿者补贴、服务活动所需费用、物资、办公水

电等费用)、行政管理经费(项目税费、项目行政、财务及其它管理费用)等。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市民政局购买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立项时间为2021年5月,项目服务期限从2021年6月15日起至2022年2月15日止。

1.由枣庄市春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承接的“康乐夕阳”助老项目落地于滕州市善南街道社工服务站。该项辖区内留守空巢老年人、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为服务对象,提供基本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家居环境整治等服务。由于春雨社工不仅仅是活动的策划者,还是活动的提供者,需求的满足者,在开展各类活动时,都是以服务对象老年人需求为出发点,维护老年人利益,尊重老年人的个性与人格,不批判、不强迫他们接受其他价值观,缓解其无力感,实现自我提升。在关注困境老人生活日常的同时,还及时关注老年人的心理需求和精神需求,社工以专业的视角,有针对性的提供专业的服务。春雨社工在提供服务时,除了采用个案、小组和社区工作方法以外,社工的每一个活动细节、每一个举手投足之间的肢体动作,每一句关心问候,都是为了能和老人建立互信的专业关系,都是围绕老年人的问题、需要展开。

2.由薛城区凤鸣志愿者服务中心承接的“爱在新城·守护童年”项目,落地于新城街道四季菁华社区综合服务楼。经过前期对高楼村及周边社区的走访调研,该区域共有精准扶贫户、单亲户、困境儿童户、低保户及濒临低保户41户,

为 8—12 周岁困境儿童约计 20 名。低保家庭儿童受到家庭环境的影响，表现出自信心不足，不愿意或者没有条件参加社交活动，接触社会较少，但是他们很有意愿参加集体活动，因此针对低保家庭儿童开展社会工作活动具有必要性。通过社会工作的介入，服务对象能接触到相似背景的同龄人，从而迅速获得同感，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激发团队成员的积极性，提高自我认识，加强人际交往技能，获得自信。

3. 由枣庄市山亭区翼云社工服务中心承接的“守护童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落地于山亭区店子镇。该项目为山亭区店子镇 20 名困境儿童提供服务，重点开展学习方法、生活习惯、兴趣爱好、树立自信心，以及为儿童心理疏导，和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等方面提供服务。自 2021 年 6 月份至 2022 年 1 月份，共入户 12 次，提供 256 人次的入户服务。建立儿童服务档案，儿童需求调查评估，陪伴阅读，房间收纳整理等习惯养成服务。

4. 由枣庄市曙光社工服务中心承接的“新养老·心服务”助老服务项目落地于枣庄市矿区街道。该项目服务对象是居住在枣庄市矿区街道所辖社区内的特殊老人，前期间卷调查共发放问卷 173 份，收集有效问卷 150 份，其中调查的特殊老人数量占 75.7%。通过数据分析发现，特殊老人们在生理、心理、经济和安全等方面有着迫切需求。通过建立“特殊老人信息库”，依托益善公益智慧平台，采用“E+1+N”（即益善公益智慧平台+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志愿服务、医疗、心理、法律等多方资源）的服务模式，培育

志愿者以及社区自组织，建立互助支持网络，以老人居住地为中心打造十五分钟生活圈，推动社区互助，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多元化的惠民服务。

5. 由枣庄市峯城区知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承接的峯城区坛山街道石榴花“与梦·童行”项目，落地于峯城区坛山街道。该项目针对坛山街道 20 余名孤困儿童因家庭结构破坏、隔代教育水平不足引起成长环境问题，开展了儿童小组服务、社区活动以及课业辅导，该项目运用“赋权”、“班杜拉的社会学习理论”，对孤困儿童不是单向地提供服务，而是让服务对象与社区普通儿童共同担任“兴国知邻社区小馆员”撕掉“孤困儿童”标签，激发服务对象的潜能和能力，建立儿童朋辈网络和社区支持，“赋权”他们由“受助者”向“施助者”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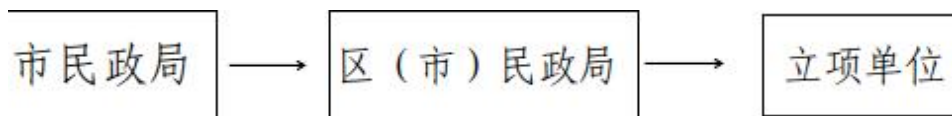
6. 由枣庄市台儿庄区四叶草慈善协会承接的“爱的守护”助童项目，落地于台儿庄区邳庄镇。该项目以沧庙及周边村的 6-14 岁 30 名儿童为服务对象，通过“爱的守护”助童项目开展活动，为村(居)儿童提供微爱守护，构建家庭支持网络，搭建社会服务体系，组建学习互助小组，帮助他(她)们回归家庭、融入学校，实现自立、自强、阳光的目标。“爱的守护”村(居)助童服务项目，通过探索“政、社、企”融合的方式，搭建社区支持服务网络，对接社会资源，开展“1+1”帮扶措施，重点解决物质帮扶到关爱指导和成长陪伴的延伸，增强服务对象的自信心和融入感，帮助儿童更好的融入家庭，适应社会生活。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的职责：市民政局组织成立专业的项目评估委员会对实施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重点检查项目实施结果、受益对象、社会效益和经费使用情况。

具体实施单位的职责：立项单位应严格遵守合同，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项目。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市民政局与中标的社会组织签订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各区（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督导本区（市）申报单位的项目设计、项目申报和项目管理工作。项目执行单位每月 30 日前报送项目执行情况。

资金拨付流程：公益创投项目资助资金根据项目周期和评估结果分期直接拨付至获选项目实施机构协议签订后拨付项目资助资金的 60%，项目中期实地评估通过后拨付 4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枣庄市公益创投项目在有效吸取上一年度购买服务经验的基础上，在项目的计划、活动开展技巧、人员成长状态、资料整理等方面均有显著提高，实施项目的社会组织也越来越专业。所购买的社工服务项目在推进社区建设和促进本土社会组织的成长和发展方面的影响力进一步显现，促进了“五社联动”，取得了预期成效。

（二）2021年度绩效目标

1. 有效满足了居民需求

本次实施的6个社工服务项目，涉及10多个（乡镇）社区，地域上继续覆盖了主要城区并辐射到附近农村，涵盖了留守儿童、困境青少年、老年人、社区治理等内容。服务对象重点突出，项目设计前大都开展了社区居民需求论证，对人口数量较多、成员结构复杂、社区问题凸显、经济上较为贫困的社区进行了倾斜，大大满足了居民的个性化需求。

2. 有效提升了政府购买社工服务效应

此次购买的社工服务项目突出了定位公益性、需求广泛性、方法创新性、项目示范性、机构专业性等“五性”要求。相关新闻报道频频见诸于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部分项目持续深入社区老百姓心中，社会反响较好。尤其是通过项目的实施，让困难群众更加真切地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彰显了政府的公信力和社工的影响力。据不完全统计，被电视台、日报、晚报、电视台、公众号、新闻网等各类媒体报道近121次，提高了公众对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的关注。

3. 有效推动民办社工机构培育发展

在社会工作项目执行中，使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到服务中来。健全社区、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社区志愿者、社区社会组织“五社联动”机制。健全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两工”互动机制。健全政府购买社工服务机制。加快社会工作政策创新步伐。加大社工人才能力培养力度。强

化社会工作服务效果。进一步加强相关领域系统社工岗位开发，积极推动民办社工机构培育发展。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公益目支出绩效评价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2021年市民政局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2021年度公益创投项目服务承接方。

（三）评价依据

根据《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3〕53号）的通知及公布的指标参考样表，对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设计提出了规范要求和相关指标，评价指标设计主要参考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根据6个项目各自不同的特点，设计了不同的指标体系。

（四）评价原则

原则：整个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合法依规、科学客观、全面评价、提升绩效”的十六字原则，通过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比较严格，在设计、施工和验收等环节上，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本着节约的原则，不铺张浪费，不追求奢华装饰，注重成果的展示，严格控制成本。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展厅质量好，党建活动都能根据每月的特性，开展不同类型的活动，注重从为受益群体解决实际问题的角度，设计开展活动，积极自筹资金，保证活动的顺利开展。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服务逻辑不清晰

服务计划的设计应当是回应项目目标，所有服务的最终目标是回应服务对象的需求或解决其解决问题。但大部分项目存在服务计划与目标的关联性不强的问题，最主要的表现是各服务板块之间没有关联、服务开展以康乐活动或者兴趣类小组为主、各版块服务与计划目标达成关联性不大甚至无关，所开展的服务内容不能有效的回应服务对象问题及需求。

2. 社会效益体现不明显

大部分项目在宣传传播渠道上都是以自媒体为主，纸媒及大众媒体等官方媒体报道较少。部分项目尝试做一些服务流程的总结探索，但是大部分项目缺少对于实务经验的总结

和反思，也缺少项目服务可持续性方面的探索。

六、意见建议

（一）对项目承接机构建议

1. 重视项目设计及开展的逻辑性

项目方案设计的前提是聚焦服务对象、明确服务对象需求。在聚焦服务对象环节，建议各项目区分一般人群、危机人群、重点服务人群等；而在需求评估环节，最重要是进行需求资料分析。因此，建议项目承接机构可以先系统的了解需求评估的操作框架，之后再行实践；并依据需求设计项目目标，且服务方案的设计应当是为了满足项目目标的实现，实施的活动应该更具逻辑性和体系化。

2. 加强对项目的监测管理

建议各项目承接机构严格档案管理，保留能够全面、原始、真实体现服务的档案。同时各项目承接机构需要制定完善的项目质量及计划管理制度，如制定月计划、周计划，将项目服务内容进行分解到最小单元，实现内部定期监测服务进度及服务质量。

3. 强化与服务对象相关政策落地

建议各项目承接机构认真学习社工服务站、养老、儿童及其他救助人群的相关政策，聚焦民政的主责主业，为服务对象开展政策宣讲、协助政策落实等兜底服务的开展，搭建政策（政府）与服务对象之间桥梁。

（二）对项目出资方建议

1. 加强镇（街）社工服务站顶层设计

根据民政部和省民政厅对社工服务站的总体要求，制订符合枣庄本地实际的社工服务站建设实施意见，清晰界定区（市）社工服务总站、镇（街）社工服务站的功能定位和具体职责，为各区（市）实际落地和运营社工服务站指明方向，如制定枣庄市镇（街）社工服务站发展的三年规划或指导意见，将社工服务站建设纳入各地党委、政府年度重点工作考核内容等。

2. 重点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镇（街）社工服务站先行先试，优先选择枣庄市内的贫困区域，优先选择为贫困区域的贫困群体开展服务，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将社会工作布局在最有需要的区域和人群上，并以此为依托，打造一批在全市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镇（街）社工服务站。

3. 实施“牵手计划”

实施枣庄市内社会组织“牵手计划”，加强市内社会组织之间的沟通和交流，由发展比较成熟的社会组织通过“传、帮、带”的方式，为社会组织发展落后的地区提供督导支持工作，培养和提升本地社会组织以及社工人才。

七、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自评

各项目机构向评估委员会提交自评报告电子版1份，打印版3份并盖机构公章交至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自评报告内容要求：1. 项目如何落地、如何与服务对象接触，建立服务关系；2. 如何开展的服务对象需求评估；3. 如何确定的服务

目标；4. 服务基本理论是什么？如何在基本理论下开展的服务；5. 服务的主要内容及其专业性，按时间顺序罗列开展的活动，并说出专业性体现在哪些方面；6. 项目管理情况，按什么样的工作流程、工作机制或工作措施开展自我管理；7. 项目所取得的成效，包括服务对象的改变、服务对象人际关系的改变、社区关系的改变等内容；8. 项目的社会影响力，媒体报道、领导参观等情况；9. 项目经验及不足之处。

（二）资料集中评估

各项目机构向评估委员会报项目服务档案资料。并请各项目机构准备一份服务对象信息表，包括服务对象单位、姓名、住址、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三）财务审计

评估委员会财务工作人员对项目2021年度账目进行审查，请各项目机构向评估委员会报项目账本、报表及凭证。

（四）评估反馈

1、反馈评估报告

按照《评估方案》，评委及工作人员根据前期对项目机构的集中评估情况，结合各项目机构的自评报告等文本及财务状况，对每个项目进行综合评分，并向各机构反馈评估报告。

2、评估成绩发布

评估委员会适时向各项目机构公布评估成绩，并提出进一步改进要求。

五、评估分值

项 目	分 值	占 比	评分人
-----	-----	-----	-----

集中评估	70	70%	专家评委
财务审计	30	30%	财务人员
合 计	100	100%	

枣庄市救助管理站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6月

目 录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
 - (二) 项目预算
 -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评价目的
 - (二) 评价依据
 - (三)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一) 总体评价结论
 - (二) 总体评价意见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三) 项目效益情况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七、意见建议

枣庄市救助管理站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枣庄市救助管理站的宗旨是：维护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其基本生活。业务范围包括：坚持自愿救助、无偿救助、政府社会家庭责任相结合的原则，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包括流浪未成年人）提供求助接待、临时生活照料、送医救治以及寻亲、接送返回等服务；为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受害人提供临时庇护救助等服务；完成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本站未设置内设机构，为有序开展工作的，本站成立人事行政、财务、党建、救助业务等四个工作组，工作组仅用于工作分工，不作为本单位正式内设机构

依据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指导意见》、民政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和照料安置工作的意见》、《关于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有关机构编制和经费问题的通知》等通知精神，设立枣庄市

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救助生活费支出，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二）项目预算。

按照往年救助经费测算，市救助管理站每年救助各类流浪乞讨及遭遇临时性困难人员平均800人次以上，救治流浪乞讨精神病人、危重病人达到150人次以上，跨省市护送老弱病残返乡80人次以上，接领枣庄籍返乡人员近100人次，为长期滞留的50名流浪乞讨患者开展医养结合康复救治，并提供食宿、车票、疾病救治、通讯、服装、生活用品、护送（接领）老弱病残返乡等救助服务。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立项时间：2021年1月1日，计划完成时间2021年12月31日，
批复单位：枣庄财政局。

（四）项目组织管理。

市救助管理站针对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以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等事项（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建立了议事决策机制，确保将单位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进行“三权分离”，以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实现科学决策、有序执行和有效监督。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城乡街面流浪乞讨人员提供饮食、生活、住宿、通讯、衣被、车票、接领护送病人等救助，保障其基本权益，促使流浪乞讨人员吃好、穿暖、安全返乡。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按照枣庄市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组织实施市救助管理站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梳理市救助管理站整体目标设置、资金资源配置、部门管理效率、成本控制、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的情况，发现问题，提出建议，促进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合理配置资金资源，推动部门整体绩效提升。

（二）评价依据。

1.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2.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鲁财绩函〔2019〕2号）；
3. 《枣庄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枣政办字〔2020〕12号）
4. 山东省及枣庄市出台的有关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制度办法；

（三）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通过对市救助管理站整体绩效进行分析评价。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围绕部门整体战略和职责目标设置、资金资源配置、管理效率、成本管理、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满意度等，将评价重点聚焦于部门履职及管理过程的重点环节。资金资源配置侧重于部门支出预算结构合理性及分配结果合理性、收入预算统筹情况；管理效率侧重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从制度建设、制度落实的情况对部门管理效率进行考核；成本管理侧重于部门对公用经费，特别是“三公”经费及培训费、会议费等重点支出的控制情况；履职效能聚焦于流浪乞讨救助进行系统评价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成立评价工作组。根据被评价部门的特点，组建由站长、副站长、财务及办公室人员的工作组。

2. 实施阶段

（1）梳理问题清单。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结果，梳理评价中发现问题，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2）形成评价结论。工作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梳理、汇总现场，完成初步评价。

3. 撰写与提交报告阶段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工作组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2021年度市救助管理站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1.7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1：市民政局2020年度民政事务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职责目标	20	18	90%
管理效率	20	17.8	89%
运行成本	10	8.6	86%
履职效能	30	29.60	98.67%
可持续发展能力	15	12.9	86%
满意度	5	4.8	96%
合计	100	91.7	91.7%

（二）总体评价意见

职责目标方面：市救助管理站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较为相符，绩效指标设置较为细化量化，指标值与绩效标准较为相符。但部分绩效指标不够科学合理，不

能完全有效反映救助站履职效果，主要体现为：设置无压力指标；个别绩效指标属经常性工作，未能有效考核履职情况；个别指标的指标含义不够精准，无法准确反映履职绩效情况。

管理效率方面：预算编报流程较为规范，部门预算整体执行率较好。但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精准，政府采购预算未做到应编尽编；固定资产管理需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运行成本方面：“三公”经费得到有效控制，呈逐年递增趋势；单位运行经费较上年上升；人均公用经费支出逐年下降，行政运行成本控制较好。

履职效能方面：市救助管理站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度较高，对枣庄市民政事业建设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流浪乞讨救助各项工作在有效落实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方面成效显著。但寻亲成功率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需进一步加强，服务体系有待优化。

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市救助管理站积极“我为群众办实事”、“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社区“双报到”、寻亲甄别、落户安置、宣传报道等方面，有效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宣传报告三个能力建设，始终坚持党建引领，紧紧围绕“党建+救助”模式，使救助管理工作“干在实处”方面有了新成就。但服务群众能力仍需增强。

满意度方面：2021年对市救助管理站民意调查方案、组织、调查环节满意度为10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要求，事前经过了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项目预算安排185万元，实际到位18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截至2021年末，项目资金支出18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可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支撑。

2、生态效益

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环境要求进行生态控制，能有效构建良好环境。

3、可持续影响

对流浪乞讨救助行业可持续发挥，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4、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从总体上对项目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进行了细化，但对具体单个项目的预期实施成果目标细化不到位，未能分解为可衡量的绩效目标，主要原因系流浪乞讨人员日趋职业化，管理难度大。

七、意见建议

本站将进一步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要求，统一细化标准，严格要求各项目分管科室（工作组），科学分解项目的具体

绩效目标，以更全面、更完整地体现项目的预期实施成效。

枣庄市救助管理站

2022年6月24日